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404,635.7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40,463.5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0,139,790.07 元，减去分配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44,300,644.35 元，本年末共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975,103,317.90 元。

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2022 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886,012,887 股，据此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7,720,257.74 元（含税）。在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并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